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失信处理事先告知函

深圳市清秀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巩志波：

我局在开展 2024 年度第 2 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技术复核工作中发现，由建设单位武汉三江健康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报批的《文教体育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深圳市清秀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巩志波）存在质量问题。经复核，我认为《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1、项目运营期废气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特别排放限值）中 $60\text{mg}/\text{m}^3$ 的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情形。

2、项目现场调查工作失实，未分析现状存在的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内容前后不一致。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情形。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无各指标具体监测数据，达标结论不正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情形。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内容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符合《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情形。

5、废气收集、去除措施及效率可行性论证不充分。生产废水不外排的结论不可信。地面清洗废水回用厂区绿化的可行性论述不充分，未明确相关收集、暂存、回用措施，未充分分析是否满足回用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情形。

鉴于以上情况，我局拟对《报告表》存在的质量问题，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的规定，对深圳市清秀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巩志波分别失信记分5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你们可在收到（或视为收到）本告知函之日起7日内分别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22 号

联系电话：027-85809949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